（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u>《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的修訂</u>

謹此通知貴機構，經諮詢業界意見後，金管局已修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指引）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處理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相互評估報告》提出的事項，並更清晰地反映國際標準。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u>補充文件</u>

核實地址

金管局現行的《補充文件》將地址列作個人身分其中一項主要資料並需作出核實，因此認可機構不但要核實直接客戶的地址，亦要核實有關連人士（即戶口簽署人、董事、主要股東等）的地址，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經審視特別組織的規定及國際慣例後，本局決定認可機構應記錄及核實直接客戶的地址。至於有關連人士及替非戶口持有人進行的交易，認可機構應按照風險水平及重要性來決定是否需要核實這些人士的地址。《補充文件》第 3.3 段及闡釋備註 5 已作相應修訂。

替非戶口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現行《補充文件》並無訂明替非戶口持有人進行的交易的規

定。爲提供清晰指引，本局已在《補充文件》加入第 3.9 至 3.16 段，以訂明替非戶口持有人進行的交易（尤其是電匯及貨幣兌換交易）的規定。

核實董事身分

現行《補充文件》規定要識別所有董事及核實至少兩名董事的身分。特別組織則規定要識別董事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及控權人的身分。

經審慎研究，本局已修訂《補充文件》第 4.5 段，規定認可機構需核實一名董事的身分，並按照風險水平及重要性來考慮是否需要核實其他董事的身分。

倚賴中介人查證客戶身分

特別組織規定，若倚賴中介人查證客戶身分，該等中介人須根據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目的受到監察及規管。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及新法例諮詢文件的建議，《補充文件》已作修訂，容許倚賴本地的律師、審計師、會計師、信託公司或特許秘書進行客戶身分查證，但認可機構須信納有關的本地中介人具備適當的客戶身分查證制度。至於境外中介人，若它們來自對等標準地區，並就遵守特別組織規定之合規接受監察及規管，則可倚賴它們進行客戶身分查證。

<u>指引</u>

本局亦藉此機會更新《指引》，主要是刪除已由《補充文件》取代的段節。

經修訂的《指引》及《補充文件》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敬請參閱。上述文件於今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如對本通告有疑問，請聯絡祁安俊先生(2878-1095)或林靖梅小姐(2878-8281)。

銀行操守部
署理助理總裁
祁能賢

2010年7月9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關婉儀女士）